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乃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全球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包括：

- (a) 初步於香港發售37,932,000股股份(可根據下文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詳見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及
- (b) 依據144A規則或於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及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國際發售341,388,000股股份，包括290,808,000股新股份及50,580,000股銷售股份(可根據下文重新分配及受超額配股權規限)。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我們的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我們的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類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有選擇性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和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本公司股份。國際包銷商現時正在收集有意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認購我們的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列明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間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0.80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每股股份8.50港元，惟如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早上前另行作出通知除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將予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獲得本公司同意)認為合適，則可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早上前，隨時將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下調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將降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在南華早報(英文版)、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版)、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baoxin.com)公佈。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運營資金聲明及本招股書“概要”一節所載目前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上述下調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務請注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單純因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所調減而撤回。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間所發售的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我們於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以及散戶投資者或企業投資者作出，旨在令我們的股份分布達致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或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的不同途徑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獲接納(其中包括)：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已正式釐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被終止，

而上述各情況均須在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指明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發生，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書日期後第30日。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在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版)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版)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之前，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受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規管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中開設的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完成均互相以(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作為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在本招股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7,932,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申請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79,320,000股股份的10%。受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所限，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約佔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會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尋求認購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於香港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認購的個別投資者）將不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發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從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剔除該等申請。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0.80港元，並預計將不少於8.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0.80港元（即最高價），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所接獲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所接獲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申請人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兩組的分配，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如出現超額認購，就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而言），將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效申請進行。每組各自的分配基準可能有所不同，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倘適用)包括抽籤，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甲組或乙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37,932,000股股份的50%(即18,96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他及以他的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從未且不會對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不會承購該等股份，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於50倍以下，(ii)50倍或以上但於100倍以下，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最少將分別增加至113,796,000股、151,728,000股及189,6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分別30%(在(i)的情況下)、40%(在(ii)的情況下)及50%(在(iii)的情況下)(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重新分配於本招股書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調減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並將該等額外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須作出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獲初步分配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不論有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中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書中凡提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他及以他的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從未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對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

全球發售的架構

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0.8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上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0.8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股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的341,388,000股股份，包括290,808,000股新股份及50,580,0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90%。國際發售受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所限制。在發售股份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3.5%。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144A規則或於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其他豁免下，有條件將新股份及銷售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有條件將我們的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

超額配股權

我們與售股股東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之後第30日止期間內，由全球協調人在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我們及／或售股股東按發售價發行及／或出售最多合共56,898,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共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在上述56,898,000股股份中，28,449,000股預期將由我們發行，其餘28,449,000股則由售股股東出售。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有關方面將會發出公布。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就穩定價格而提出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的股份數目，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而“有擔保”淡倉則指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的任何淡倉，包括因任何有擔保賣空或其他賣空而產生的任何持倉。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項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

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延緩進行全球發售時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在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6,89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

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就上文(i)或(ii)建立的持倉進行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純粹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有意申請股份及對股份進行投資的人士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持有該倉盤的規模及時間並不清晰；
- 穩定價格經辦人亦可能於穩定價格期內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將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在公佈發售價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於穩定價格期內或以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提出競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競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價格。

本公司將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為補足任何有擔保淡倉(包括任何因超額分配而產生的有擔保淡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可向Baoxin Investment借用最多56,898,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聯屬公司)與Baoxin Investment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Baoxin Investment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毋須受限於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及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

全球發售的架構

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的不出售承諾(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c)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有關承諾限制Baoxin Investment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出售股份，惟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借股協議將僅就國際發售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就淡倉進行平倉用途；
- (ii) 可向Baoxin Investment借用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i)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售股股東須銷售最多28,449,000股股份的任何相關安排規限下，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限期之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兩者的較早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Baoxin Investment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退還數目與借用股份相同的股份；及
- (iv) 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將根據一切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規例規定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在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在定價日議定發售價及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載列的其他條件所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獲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面包銷。

我們預期在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將於短期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要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